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9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致均

兼　代理人　宋琤琦

相　對　人　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秦朝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31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葉志均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9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宋琤琦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及對相對人秦朝添之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及對相對人秦朝添之聲請均駁回。

㈠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給付自發票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惟查，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均未有關於利息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。故聲請人請求發票日至到期日間之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㈡次查上開本票，其上雖均有相對人秦朝添之用印，然其為國

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該用印應僅代表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如秦朝添有意為共同發票人，一般將於用印之外親自簽名，但上開本票未見此情形，故聲請人將秦朝添併列為相對人，聲請對其強制執行，此部分礙難准許。其餘聲請則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